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8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
• 綜合損益表	11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 五年財務概要	201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6至第41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之財務及營運摘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6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0港仙(相等於2.320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34,523,000港元(相等於68,894,000美元)，已於2016年10月26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相等於1.000美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235,249,000港元(相等於30,160,000美元)，將約於2017年7月19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1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6,000美元。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465,459,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萬敏先生 ²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黃小文先生 ² (主席)	(於2016年3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邱晉廣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4月27日辭任)
張為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4月2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 ¹	(於2016年4月27日獲委任)
鄧黃君先生 ¹	
唐潤江先生 ¹	(於2016年7月7日辭任)
馮波先生 ¹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王威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馮波鳴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張煒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陳冬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許遵武先生 ²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王海民先生 ²	
黃天祐博士 ¹	
范徐麗泰博士 ³	
李民橋先生 ³	
葉承智先生 ³	(於2016年10月24日辭任)
范爾鋼先生 ³	
林耀堅先生 ³	
陳家樂教授 ³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許遵武先生為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及(2)款，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鄧黃君先生、黃天祐博士、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6至8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遠海控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用日期始起計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因而不可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就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9,940,000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遠海控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具體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7%	18.4.2007- 17.4.2017	(1), (2)
		500,000	-	-	-	-	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9.30	11,050,000	-	-	-	(2,740,000)	8,310,000	0.276%	(見附註1)	(1)
其他	19.30	1,430,000	-	-	-	(300,000)	1,130,000	0.037%	(見附註1)	(1)
		12,480,000	-	-	-	(3,040,000)	9,440,000			
		12,980,000	-	-	-	(3,040,000)	9,94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 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A股數目	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 發行A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 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	-	(90,000)	-	-	(1)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2)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280,000	-	-	(280,000)	-	-	(1)
				9.540	260,000	-	-	-	260,000	0.01%	(2)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35,000	-	-	-	35,000	0.001%	(2)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50,000	-	-	-	50,000	0.002%	(2)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8	90,000	-	-	(90,000)	-	-	(1)
				9.540	75,000	-	-	-	75,000	0.003%	(2)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海控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中遠海控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控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控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並已於2016年10月5日失效。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遠海控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控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控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王海民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於 2016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13,989,277	7.10	-	-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 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366,459,469	46.06	-	-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 LLP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241,916,263	8.02	-	-

附註：上述1,366,459,469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所持本公司的213,989,277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1,152,470,192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控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中的45.47%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所持有本公司的1,366,459,469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因根據本公司2016年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24,300,597股股份，以及購買18,301,543股股份，其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1,409,061,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採購額百分比	17%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53%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12%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4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7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相關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I) 關連交易

(1) (A)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佛羅倫貨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控」)(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及中遠海運金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對價為人民幣7,632,455,300元(須作出中海港口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若干調整)(「收購事項」)。

此外，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i)佛羅倫貨箱(當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對價為人民幣7,784,483,300元(須作出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預計作出的調整)，及(ii)佛羅倫貨箱欠付本公司及緊接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期前仍未償還合共28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對價為285,000,000美元(「出售事項」)。

中海港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港口的股份由中遠海運發展與中遠海運金控分別持有49%及51%。中遠海運發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遠海運金控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交易事項」)為重組(「重組」)的一部份，涉及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系」)的業務及中海(集團)總公司(為中遠海運發展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中海集團」)的業務。重組為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改革，擬通過為處於同一價值鏈不同領域的國有企業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來增強國有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根據重組，中遠集團系及中海集團的業務將予以重組，以便集裝箱運輸、碼頭業務及金融服務將分別成為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中海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派每股80港仙的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派付須待(a)除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在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及(b)交易事項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交割後，方可作實。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獲悉，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表示，中海港口的估值須進行調整。因此，中遠海運發展、中遠海運金控及本公司於同日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中海港口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中海港口股份的初步對價人民幣7,632,455,300元調整為人民幣7,625,152,000元，減少約0.10%。

交易事項已於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出售事項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中海港口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4日向在2016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交易事項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接獲中遠集團通知，國資委已將其於中遠集團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中遠海運(一家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完成後，中遠海運透過中遠集團間接持有中遠海控約45.47%股權，並成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2) 銀團貸款協議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錦州新時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作為貸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貸款人及代理銀行)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海財務及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錦州新時代提供最高人民幣28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為2013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及中海財務的最高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利率為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相關利率參照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折讓10%。

於2013年6月27日，錦州新時代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並代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錦州新時代的若干固定資產(包括若干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對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他債項的擔保。

錦州新時代前身為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錦州新時代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借入的資金用於錦州新時代的若干項目貸款再融資。

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亦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成員公司，而中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銀團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收購意大利瓦多碼頭的權益

於2016年10月12日，中遠海運港口(瓦多)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瓦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APM Terminals B.V.(「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士基碼頭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港口(瓦多)同意購買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 (「Vado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0%，固定購買價為7,052,015.60歐元(「瓦多收購事項」)。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中遠海運港口(瓦多)的義務提供擔保。

Vado Holding為經營於意大利利古里亞(Liguria)的瓦多港(「瓦多港」)冷藏貨碼頭(「瓦多冷藏貨碼頭」)的Reefer Terminal S.p.A的控股公司。此外，Vado Holding現時預期於2018年完成購買APM Terminals Vado Ligure S.p.A. (「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已獲授權於瓦多港建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碼頭(「瓦多集裝箱碼頭」)，並正在建設該碼頭。

另外，中遠海運港口(瓦多)與Vado Investment B.V.(馬士基碼頭的附屬公司，馬士基碼頭向其出售Vado Holding餘下的60%已發行股本)於同日就(其中包括)Vado Holding的若干企業管治條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瓦多冷藏貨碼頭及瓦多集裝箱碼頭位於瓦多港，為意大利北部及地中海的一個主要港區。瓦多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海外樞紐港碼頭發展戰略，並加強其全球集裝箱碼頭的網絡。

馬士基碼頭為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瓦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瓦多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8日完成。如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中遠海運港口(瓦多)將向Vado Holding提供最多46,000,000歐元，其中包括為建設瓦多集裝箱碼頭的若干資本開支及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提供資金。於本報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瓦多)已向Vado Holding提供24,743,155歐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財務同意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由中遠財務不時提供之新財務服務（「新財務服務」）（統稱「該等交易」）。

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公佈，於收購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18日）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服務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釋疑慮，財務服務總協議並未作出任何修訂。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息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c)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多於20%權益的公司；由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少於20%權益但中遠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集團及/或其持有逾51%權益的附屬公司轄下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存款數額為人民幣982,290,000元。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及(b)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經修訂）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累積貸款數額為人民幣1,222,807,000元。

就結算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同類結算服務收費作出的任何規定；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遠財務就結算服務可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元。

就新財務服務而言，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a)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該類型財務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收費標準；及(b)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提供此類服務。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或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中遠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

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服務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現有協議與中遠財務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5日與中遠財務訂立一份新的總協議，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 寫字樓租賃

於2014年11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 (「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物業(「該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14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3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1,038,39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76,619.40港元(或會由管理該物業所屬樓宇的公司不時修訂)。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13,400,000港元、13,485,000港元及11,31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3,379,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表示該物業於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是香港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香港中遠海運的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及相關服務的總協議(統稱「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中遠海控集團(定義見下文))(合稱「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狹義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2,291,000元、人民幣705,513,000元及人民幣881,877,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5,446,000元。

- (b) 狹義中遠集團系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狹義中遠集團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590,000元、人民幣159,528,000元及人民幣198,43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581,000元。

各方同意，狹義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由於中海港口(於2016年3月18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狹義中遠集團系進行類似交易，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一份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經修訂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向狹義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狹義中遠集團系將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釋疑慮，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亦維持不變。

- (2) 中遠碼頭、PCT及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向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2,045,000元、人民幣2,920,650,000元及人民幣3,294,16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65,055,000元。

- (b) 中遠海控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支付中遠海控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元。

各方同意，中遠海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各方亦同意，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由於中海港口(於2016年3月18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與中遠海控集團進行類似交易，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海控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一份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取代中遠碼頭及PCT，成為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經修訂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向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而中遠海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釋疑慮，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亦維持不變。

- (3) 中遠碼頭、PCT及Maersk Line A/S (代表Maersk Lin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Maersk Line、Safmarine、Sealand名稱經營的實體，或Maersk Line A/S經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而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如適用)(合稱「Maersk Line」))就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Maersk 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該等服務應收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8,518,000元、人民幣1,747,734,000元及人民幣1,914,56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5,317,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

- (4) 佛羅倫貨箱(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Maersk Line A/S (代表Maersk Line)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Maersk Line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a) Maersk Line向佛羅倫貨箱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Maersk Line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應付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美元、75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Maersk Line概無向佛羅倫集團提供此類服務。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Maersk Line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Maersk 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美元、21,000,000美元及28,0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佛羅倫集團概無向Maersk Line進行此類購買。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Maersk Line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已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交易向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計算。

(5)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廣州南沙及中遠碼頭(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且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220,000元、人民幣58,522,000元及人民幣70,06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045,000元。
- (b) 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5,856,000元、人民幣369,467,000元及人民幣421,11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969,000元。
- (c) 廣州港公司集團在廣州港向廣州南沙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3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6)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及廣州南沙)(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650,000元、人民幣41,515,000元及人民幣47,067,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4,909,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7)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就以下交易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廈門海投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779,000元。

-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海投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廈門遠海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0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8) Plangreat Limited (「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海運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151,000美元、2,366,000美元及2,603,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949,000美元。

各方同意，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應付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 (9)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應收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美元、13,000,000美元及23,0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97,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集裝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應收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470,000美元、5,742,000美元及6,03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400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597,000美元。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及銷售集裝箱以及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已同意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計算。

董事會報告

- (10) 佛羅倫貨箱與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a) 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881,000美元、5,020,000美元及5,146,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15,000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購買應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美元、95,000美元及105,000美元。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概無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此類購買。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各集裝箱相關物料及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佛羅倫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已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交易向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計算。

- (11)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706,000元。

各方同意，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相關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12)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中燃福建」)就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訂立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廈門遠海集團應付中燃福建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60,000元。

各方同意，中燃福建供應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對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而言不遜於廈門遠海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率進行。

- (13)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合稱「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195,000元、人民幣190,714,000元及人民幣228,506,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1,088,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由於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及中遠海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狹義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海控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中遠集團、中海(集團)總公司、中遠海控及中遠海運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Line A/S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及Maersk Line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及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海投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30%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遠海不再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船舶及中燃福建均由中遠海運(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擁有5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及(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3)至(7)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8)至(1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儘管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0%股權，揚州港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僅為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項下與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13)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第(4)、(9)及(10)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該日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

於2015年10月28日，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遠集團持有50%權益)就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定義見下文)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年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

融資租賃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租賃設備」），並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回租給中遠碼頭集團任一成員公司，及由相關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彼此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一成員公司）購買承租人（中遠碼頭集團一成員公司）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執行一份委託購買協議，擬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及涉及承租人可選擇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就有關融資租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新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資本管理不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惟其維持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包括佛羅倫資本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融資租賃總協議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與中海(集團)總公司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的總協議

中海港口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直與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延伸中海集團」）進行航運及碼頭相關交易，且預期將繼續如此。由於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海(集團)總公司就提供以下航運及碼頭服務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18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中海總協議」）：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延伸中海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84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627,000元。
- (b) 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延伸中海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2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856,000元。

各方同意，延伸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服務費的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各方亦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服務費的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

(6)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PPA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香港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之控股股東。因此，PPA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 PPA已向PCT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已同意代表PPA在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

鑑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系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已於1994年12月14日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38,00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

於2016年3月24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佛羅倫貨箱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於該日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如適用)以平均市場費率訂定收費，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 (ii) 寫字樓租賃交易及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佛羅倫貨箱、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及廈門遠海進行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以及中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范徐麗泰博士確認基於彼同時為中遠海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遠海運、中遠集團(均為中遠海控控股股東)與中遠海控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海(集團)總公司、中遠海運集運、Wing Thye、中遠財務、中國船舶、中燃福建及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為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寫字樓租賃交易及財務服務總協議、航運及碼頭及集裝箱相關服務總協議、融資租賃總協議及中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合約方，並考慮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將不參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不會就經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交易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於2016年1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即2016年3月24日)期間(「有關期間」)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有關期間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十大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五家所提供的租賃費率平均數。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388,504
流動資產	314,721
流動負債	(79,029)
非流動負債	(1,060,593)
資產淨值	563,603
股本	103,246
儲備	415,1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45,177
股本及儲備	563,60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494,625,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為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7年3月28日